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2年度雄簡字第408號

原　　告　胡懿涓
訴訟代理人　邱銘搶律師
被　　告　隆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延政（隆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股份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股東名簿所載登記胡張根名義持有之隆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伍佰股變更股東登記為原告名義持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原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此觀諸公司法第208 條第3 項規定即明，同法第213 條另定公司與董事間訴訟，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其間利害衝突或循私之舉。又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時，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外，董事依同法第322 條第1 項規定，當然為清算人。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範圍內，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同法第324 條亦有明文。且股東會與監察人於清算程序中仍然存續，故清算中公司與清算人間訴訟，依同上法理，自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之，始為適法。原告以其先父即訴外人胡張根係有股份500 股（下稱系爭股份）之被告公司股東，其依胡張根自書遺囑，繼承系爭股份為由，訴請已經高雄市政府廢止公司登記，刻於清算中之被告應變更股東名簿關於系爭股份之登記股東名義，而原告與訴外人甲○○、乙○○均係被告公司廢止登記前之董事，為當然清算人（被告公司並無章程規定或股東賄選認清算人之情形。公司法第322 條第1 項參照），其等先後於民國101 年3 月21日、102 年11月22日向法院聲報就任清算人，是本件核屬

清算中公司與清算人間訴訟，應由監察人胡延政（被告公司並無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再抗告人為之，其法定代理權方無欠缺等各情，業據調閱主管機關被告公司案卷及本院101年度司司字第41號呈報清算人事件聲請卷即知，並有101年4月24日本院准予備查就任清算人通知（甲○○、乙○○）、103年2月24日本院准予備查就任清算人通知在卷可稽（卷　頁183至184）。

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三、原告主張：先父胡張根為被告公司股東，持有系爭股份，胡張根於89年7月19日死亡前立有自書遺囑，將系爭股份指定由其單獨繼承，其自得向被告請求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登記。惟屢經催告未果，故有提訴必要等情。並聲明求為命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判決。

四、被告則以：監察人胡延政認為原告本件請求沒有任何問題，並承認先父胡張根所書遺囑，且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簽名屬實，應認原告沒有必要提訴，被告本應依先父之意，將系爭股份過戶登記予原告等語（卷　頁47之陳報狀）。

五、原告主張上揭之事實，業據提出核屬相符之高雄市政府100年8月30日函、90年11月2日被告公司90年度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被告公司股東名簿、胡張根自書遺囑、催告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戶籍謄本、91年12月3日被告公司91年度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胡延政簽署拋棄繼承同意書、確認書、106年1月11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3年度家訴字第39號民事判決、本院103年2月24日准予備查就任清算人通知（原告）、101年4月24日准予備查就任清算人通知（甲○○、乙○○）及108年4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家上字第15號民事判決等為證（卷　頁6至12、35至39、57、63至64、75至76、卷頁176至184、卷　頁13至16），並有主管機關被告公司案

卷（外放）、102 年10月8 日法務部調查局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鑑定書（卷　頁38至42）附卷足憑。又被告法定代理人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並以前詞不為爭執，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1 項參照）。

六、綜上所述，原告為胡張根持有被告公司系爭股份之單獨繼承人，其請求被告應將股東名簿所載登記胡張根名義持有之系爭變更股東登記為其名義持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8條、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劉定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家瑜